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厚街镇桥头元洲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社区元洲东路、西南路、东二巷雨水箱涵清淤工程(预算审核)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厚街镇桥头元洲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联系人陈工 13763233828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社区元洲东路、西南路、东二巷雨水箱涵清淤工程(预算审核)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，本项目是对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社区元洲东路、西南路、东二巷雨水箱涵清淤工程的预算费用进行预算审核。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。服务要求：本次服务是对该项目进行预算审核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出示成果止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按〔2011〕742号文收费标准下浮50%，收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收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

		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